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定于2016年10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25日，持有公司31.48%股份的股东陈晖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加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现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主要议案及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贷

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一年，额度不超过 2950 万元，利率不超过 8.5%，具体贷款额度及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

本次申请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应收账款抵押及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晖无偿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并由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2、《关于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东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租赁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融资租赁期限为 3 年，并与东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购买合同》以及相关合同附件等法律文书。

以上融资租赁方式，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晖无偿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陈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39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8%。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5 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陈晖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请参阅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特此公告。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